

缴费通知单（存根）

尊敬的紫提湾3区 b号 1701室业主/住户：

本宅 2017年 6月至 2017年 12月的物业费，合计¥ 1673.元，尚未缴纳。请您于 2017年 12月 20日前到物业服务中心缴纳或办理银行托收手续，如逾期不交，服务中心将按相关约定收取滞纳金。

嘉宝·紫提湾物业服务中心

2017年12月1日

